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城西街三段 AN19-1-15M)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 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本案為城西里三段拓寬工程,工程範圍東起城西街三段 510 巷、501 巷交叉路口,往西開闢至城西街三段 663 巷路口附近,預計拓寬道路長度約163公尺,路寬為15公尺,土地使用現況為路寬約8-12公尺之城西街三段,工程範圍兩側為鐵棚、路樹、磚造建築、雜項工作物等,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
- 二、為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 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 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案計畫。城西街三 段,係城西里主要通行道路,沿線有土城國小城西分校、城 西里活動中心、當地信仰廟宇-崇聖宮,該區域鄰海、地勢較 為低漥,欲強化該區排水問題,以因應未來排水流量改變之 需求,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進而提升整體居住與環境品 質,遂逐年規劃該區域用地取得作業,故本工程有其必要性。
- 三、本道路工程屬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 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 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 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 路線。
- 四、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 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與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 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與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工程現況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 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化		影響説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	本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
	口之多寡、	城西里,112年度8月份安南區總人口
	年齡結構	201,195人,總戶數71,404戶,其中城西
		里戶數530戶,人口數1,667人,男性人
		口數817人,女性人口數850人,年齡結
		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24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
		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

評介	古項目	影響說明
		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
		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
		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
	周圍社會現	地、雜項工作物、地坪、鐵棚及部分磚
	況之影響	造建物,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
		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
		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
		響。
	徵收計畫對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
	弱勢族群生	況東西向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
	活型態之影	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
	響	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
		響。
	徵收計畫對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居民健康風	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險之影響程	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
	度	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
		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
		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
伝 本 ロ ま	(세. 기스 소) - 추 마 l	
經濟 占 索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
	机收彭等	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
		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
		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
	糧食安全影	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雜項
	響	工作物、地坪、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
		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
經濟因素	糧食安全影	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雜項工作物、地坪、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

評化	 古項目	影響說明
		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徴收計畫造 成增減就業 或轉業人口 徴收費用及 各級政府配 合興辦公共	本計畫雖涉及拆除部分構造物,惟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共計41筆土地,私有土地共27筆,面積476.21平方公尺,公有土	
	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共27年,面積470.21千万公尺,公有工 地共14筆,面積1,948.41平方公尺,其 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19.64%。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 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 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徴收計畫對 農林漁牧產 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 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 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幾無負面影響。
	徴收計畫對 土地利用完 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 而導致城鄉 自然風貌改 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現況閒置空 地、雜項工作物、地坪、鐵棚及部分磚 造建物,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 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 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

評化	古項目	影響説明
	因徵收計畫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
	而導致文化	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
	古蹟改變	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
		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
	而導致生活	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
	條件或模式	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
	發生改變	況多為閒置空地、雜項工作物、地坪、
		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並不致影響整
		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
		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
		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雜
	該地區生態	項工作物、地坪、鐵棚及部分磚造建
	環境之影響	物,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
		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
		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
		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
	該地區周邊	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居民或社會	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
	整體之影響	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
		響。
永續發展	國家永續發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因素	展政策	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
		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
		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
		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

評估項	自	影響説明
		「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
		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
		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
		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
		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
		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
		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
		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
		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
		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
		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
		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
		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
		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
		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	.續指標	本計畫係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實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為完
		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
		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
		續發展理念。
國	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
		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
		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

評介	古項目	影響說明
		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
		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
		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
		原意進行開闢,並因應城西焚化爐
		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
		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
		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
		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提升
		地區通行便捷性,符合其公益性。
		2.必要性:
		本案道路現況為既成道路,城
		西街三段係城西里主要通行道路,
		沿線有土城國小城西分校、城西里
		活動中心、當地信仰廟宇-崇聖宮,
		範圍兩旁緊鄰已開發之社區,周邊
		建物密集分布,透過拓寬後可提升
		周邊地區居民通行便利性,故辦理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
		原則。
		3.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
		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
		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
		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
		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
		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

評估項目	影響説明
	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
	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
	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
	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
	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且均係道
	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
	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
	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
	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
	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111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
	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案」。